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09QT-53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宁高新区棚户区（孙祠片区）改造项目-10kV公变配电工程于 2024年09月23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2024年10月15日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开标，并于 2024年10月15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咸宁市丰源电业有限责任公司</u>	<u>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华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22386274.89</u>	<u>21906175.18</u>	<u>22460307.09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合格</u>	<u>合格。按国家和行业规范施工，工程质量不低于合格标准，施工过程中接受监理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的全过程检查、监督，完善中间检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整理，在约定的工期内通过验收并送电和工程移交。</u>	<u>合格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180日历天</u>	<u>180</u>	<u>180 日历天，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。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吴文胜</u>	<u>陈进</u>	<u>周锋</u>
	证书名称	<u>机电二级建造师</u>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101323185</u>	<u>鄂1422021202200313</u>	<u>鄂242232443803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0月16日至 2024年10月21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公租房商铺（商东A13及A14）

联系人：熊斌

电话：15342617277

2、代理机构：裕和（湖北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大道128号锦绣城B栋15楼

联系人：游偲偲

电话：18607249696

3、行业主管部门：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高新区）

地址：咸宁市旗鼓大道市民之家3楼

联系人：住建高新区窗口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90768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裕和（湖北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6日

